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恒律非诉字第 020 号

致：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香港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

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集团公司及香港公司已向本所声明及确认，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集团公司及香港公司本次增持公

司股份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在香港注册, 注册号码为1482235, 注册地址为: RM 4 16/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L. 法律地位是BODY CORPORATE. 香港公司注册资本10亿股, 董事为杨春林, 系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公司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香港公司提供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香港公司没有数额较大债务未清偿, 没有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最近3年没有违法行为, 也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总之, 香港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

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增持公司B股前已经持有公司B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香港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份总数为 139,4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674%；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88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696%。

### 2、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香港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 B 股股份。香港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0.6 美元，且不高于每股 0.9 美元，在此价格之间，香港公司将根据市场择机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且不高于 520 万美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

### 3、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香港公

司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6,814,021 股，增持数量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4772%，全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收购，使用资金 519.13 万美元，增持按计划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买入日期	交割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美元)	均 价
1	20200527	20200529	350,000	247,464.33	0.707
2	20200602	20200604	215,100	147,764.83	0.687
3	20200603	20200605	280,000	194,922.39	0.696
4	20200604	20200608	212,435	149,763.02	0.705
5	20200605	20200609	200,000	142,950.98	0.715
6	20200608	20200610	190,780	139,272.23	0.730
7	20200609	20200611	225,300	165,047.88	0.733
8	20200610	20200612	371,100	269,738.73	0.727
9	20200611	20200615	204,800	149,251.56	0.729
10	20200612	20200616	322,100	236,579.35	0.734
11	20200615	20200617	210,000	155,103.78	0.739
12	20200616	20200618	157,000	116,274.87	0.741
13	20200617	20200619	165,700	124,104.59	0.749
14	20200618	20200622	189,900	141,538.53	0.745
15	20200619	20200623	160,900	121,507.59	0.755
16	20200629	20200701	156,100	112,167.76	0.719
17	20200630	20200702	160,000	119,338.00	0.746
18	20200701	20200703	178,600	134,055.38	0.751
19	20200702	20200706	437,740	334,663.00	0.765
20	20200706	20200708	99,725	81,084.39	0.813
21	20200707	20200709	400,000	324,562.29	0.811
22	20200708	20200710	225,071	182,685.89	0.812
23	20200709	20200713	107,000	87,347.14	0.816
24	20200710	20200714	162,211	132,919.86	0.819
25	20200713	20200715	338,000	279,242.33	0.826
26	20200714	20200716	384,023	321,515.97	0.837
27	20200715	20200717	230,436	189,500.46	0.822
28	20200716	20200720	310,000	251,741.43	0.812
29	20200717	20200721	170,000	139,261.07	0.819
合 计			6,814,021	5,191,369.63	0.762

#### 4、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香港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为 146,28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446%；与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21,694,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5468%。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股票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为 6,814,021 股，使用资金 519.13 万美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72%，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本次增持完成，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21,694,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5468%。香港公司在增持及法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超计划增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

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香港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份总数为 139,4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674%；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88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4.069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2020年6月20日，公司又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2020年7月21日，

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就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再次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增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实施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委派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荣

刘军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